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西刑初字第24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志彬，男，1978年1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52230197801032110，汉族，高中文化，个体钢材经营，住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钢材城A栋91号，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咸村镇上坂村溪边路49号。 2014年4月22日被刑事拘留,2014年4 月29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钟建明、韩美琳，北京中洲（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4]2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志彬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6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于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志彬及辩护人钟建明、韩美琳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0年11月28日，被告人陈志彬在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9226666491108，后开卡使用进行透支消费。自2013年12月11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多次电话催收，其仍拒不归还透支欠款。截至2014年4月18日，被告人陈志彬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 73146.32元，其中本金人民币51052.6元。2014年4月21日，被告人陈志彬被民警带至公安机关经侦查成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陈志彬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并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付某某某陈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报案材料、银行对帐单、公安机关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书证材料，足以认定。

被告人陈志彬的辩护人当庭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志彬犯有信用卡诈骗罪的定性不表异议，提出本案被告人陈志彬案发后认罪态度较好，已退缴全部欠款，建议法庭对被告人陈志彬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志彬目无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人民币5万余元，数额较大，经发卡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志彬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陈志彬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志彬能积极退缴赃款，减少被害单位损失，酌情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志彬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陈志彬案发后认罪态度较好并积极退缴全部赃款，建议法庭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较为客观，本院予以支持。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陈志彬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4月21日起至2015年10月20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王 健

审 判 员 刘 毅

人民陪审员 谷世文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小庆

速 录 员 王 娟